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已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告知，群成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大通」)(統稱「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群成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6.76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0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6%(「配售事項」)。群成由本公司主席丁水波先生(「丁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美清女士(「丁女士」)分別直接擁有63.2%及36.8%。此乃群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上市以來首次出售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由高盛及摩根大通組織及全數包銷。

於配售協議日期，群成直接持有1,418,05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7%。倘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目前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作實。配售事項完成後，群成將持有1,310,05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0%。

群成向配售代理承諾，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關連之信託(無論是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以及執行董事丁先生、丁女士及林章利先生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丁先生、丁女士及林章利先生或其本身於股份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預計配售事項不會對其日常運作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令其高層管理人員發生變更。進行是次配售事項旨在拓闊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及改善其流通性。丁先生及丁女士仍會為本公司效力，並確認彼等有意於可見未來維持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及陳偉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